

附件 6:

ICS 号 67.180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X31

团 体 标 准

T/GDBIHQDA XXXX-2026

绵白糖（特级精炼）

White soft sugar(Super refined typ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东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协会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绵白糖（特级精炼）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绵白糖（特级精炼）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甘蔗、原糖为直接或间接原料，采用二氧化碳二次饱充、离子交换工艺、超滤清净技术生产的绵白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GB/T 1445 绵白糖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糖

QB/T 5012 绵白糖试验方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要求

4.1 级别

绵白糖按技术要求的规定分为精制、优级、一级。

4.2 感官要求

4.2.1 晶粒细小、均匀，颜色洁白，质地绵软，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2.2 晶体或其水溶液味甜、无异味。

4.2.3 产品的水溶液清澈、透明。

4.2.4 每平方米表面积内长度大于 0.2 mm 的黑点数量不多于 12 个。

4.3 理化要求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项 目		精制	优级	一级
总糖分, g/100g	≥	98.0	97.5	97.4

还原糖分, g/100g		1.5~4.5		
干燥失重, g/100g		0.80~2.00	0.80~2.50	0.80~2.50
电导灰分, g/100g ≤		0.02	0.03	0.05
色值, IU ≤		25	70	110
混浊度, MAU ≤		30	70	110
不溶于水杂质, mg/kg ≤		10	15	15
粒度, mm ≤		0.30	0.35	0.40

4.4 食品安全要求

4.4.1 二氧化硫残留量要求

应符合表2规定

表 2

项 目	指 标
二氧化硫残留量, g/kg ≤	0.010

4.4.2 其他食品安全要求

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4.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要求

按GB/T 1445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5.2 理化要求

按QB/T 5012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5.3 净含量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6 检验规则

6.1 型式检验

6.1.1 由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部门按照其相应的规则确定产品的批次。

6.1.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进行技术要求全部项目的检验, 检验结果作为对产品质量的全面考核。

- a) 新产品或者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生产期开始或洗机后恢复生产时;
- c) 正常生产的前期、中期、后期;
- d) 交收检验出现不合格批时;
- e) 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f)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2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均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的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规定的理化指标。

6.3 判定规则

6.3.1 检验结果如有一项指标检验不合格，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

凡某指标检验不合格，应另取一份样品复检，若仍不合格，则判该项目不合格；若复检合格，则应再取一份样品作第二次复检，以第二次复检结果为准。生物指标不合格，判为不合格品。

6.3.2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委托仲裁机构复检及判定。

7 标志和标签

7.1 预包装绵白糖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

7.2 包装储运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8 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运输工具和糖仓应清洁、干燥，不应与有害、有毒、有异味和其他易污染物品混运、混贮。用船运和仓贮时糖堆应有垫层，以防受潮。

8.2 贮存环境的空气相对湿度应保持在70%以下，温度不超过38℃。